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叶蒙、刘岩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范围，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全年预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4,700万元；预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0,870万元。

2022 年全年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 194,955.42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79.67%；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为 88,849.03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55.23%。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年预计数(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浆板、蒸汽、水电	市场价	70,400.00	56,358.79	6.8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浆板、煤炭、木片	市场价	81,500.00	63,425.42	7.67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材料	市场价	2,000.00	2,170.02	0.26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市场价	100.00	66.50	0.0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浆板、化学品	市场价	35,000.00	32,703.47	3.95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6,000.00	5,488.72	0.66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原材料	市场价	15,000.00	14,375.94	1.74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运费、材料	市场价	1,300.00	1,306.23	0.16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纸产品	市场价	30,500.00	18,238.91	2.2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化工	市场价	2,700.00	46.27	0.01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232.63	0.03
湖南洞庭白杨林纸有限公司	苗木	市场价	200.00	233.62	0.03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市场价	0.00	308.90	0.04
小 计			244,700.00	194,955.42	-

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数包含其子公司，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为冠豪高新子公司。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年预计数 (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建安劳务	市场价	72,000.00	56,832.42	5.8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纸产品、木片、建安劳务	市场价	6,000.00	3,483.81	0.36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汽、材料、服务费	市场价	20.00	11.37	0.00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建安劳务	市场价	50.00	16.29	0.00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浆板、纸产品	市场价	2,500.00	1,735.93	0.18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水、电、汽	市场价	700.00	771.52	0.08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汽、材料	市场价	3,000.00	3,898.78	0.40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纸产品	市场价	15,000.00	9,599.33	0.98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木片、建安劳务	市场价	31,400.00	10,762.20	1.1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浆板、技术服务	市场价	16,000.00	342.05	0.03
湛江冠豪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1	0.0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劳务、纸产品	市场价	14,200.00	1,368.80	0.14
小 计			160,870.00	88,849.01	-

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数包含其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冠豪高新子公司。

3、说明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说明：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差异金额（万元）	原因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41.20	业务量减少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74.58	业务量减少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12,261.09	业务量减少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差异金额（万元）	原因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167.58	业务量减少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20,637.80	受疫情影响，采购量减少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631.44	业务量减少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831.20	业务量减少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5,400.67	业务量减少

(三)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23年预计数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浆板、水电、蒸汽	市场价	136,500.00	16.13%	18,851.94	13.05%	上年公司与该公司的浆板采购业务从第三季度开始，2023年预计数为全年数据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化工	市场价	80,700.00	9.53%	20,378.98	14.11%	预计煤炭采购量增加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维修	市场价	2,850.00	0.34%	463.51	0.32%	-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清运	市场价	60.00	0.01%	22.41	0.02%	-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浆板	市场价	37,000.00	4.37%	7,211.38	4.99%	-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化工	市场价	6,300.00	0.74%	990.70	0.69%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浆板	市场价	2,800.00	0.33%	119.18	0.08%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纸产品、化工	市场价	56,000.00	6.62%	6,540.36	4.53%	上年公司与该公司的纸产品采购业务从第三季度开始,2023年预计数为全年数据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350.00	0.04%	0.00	0.00%	-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市场价	15,500.00	1.83%	2,142.96	1.48%	-
关联采购小计			338,060.00		56,721.42		

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数包含其子公司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23年预计数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工程、木片、碳汇	市场价	67,000.00	6.76%	18,495.04	11.43%	预计木材销售量增加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浆板、印刷品、工程	市场价	6,700.00	0.68%	2,378.20	1.47%	-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销售、劳务	市场价	15.00	0.00%	2.58	0.00%	-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品、电力	市场价	2.00	0.00%	0.52	0.00%	-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浆板	市场价	3,700.00	0.37%	98.48	0.06%	-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水、印刷品、劳务费	市场价	780.00	0.08%	104.08	0.06%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市场价	1,700.00	0.17%	83.49	0.05%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秸秆浆、工程	市场价	26,700.00	2.69%	6,909.21	4.27%	上年与该公司的浆板销售业务从

							第三季度开始， 2023年预计数据 为全年数据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纸产品、工程	市场价	11,000.00	1.11%	743.03	0.46%	-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劳务	市场价	3,500.00	0.35%	594.98	0.37%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纸产品、建安 劳务、浆板	市场价	1,800.00	0.18%	264.68	0.16%	-
关联销售小计			122,897.00		29,674.28		

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数包含其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为本公司直接控制人，持有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集团”）55.92%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14.41%的股份，泰格林纸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8.07%股份。本公司与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控制。

其他关联方为泰格林纸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能实施影响的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以上关联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与其产生的日常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控制人	91110000100008907C	503,300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投资及开发，进出口贸易，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143000070733483XU	408,394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林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港口装卸及物资中转服务（不含运输）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91431200790308615P	152,220.92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化纤浆粕制造、销售；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销售；造林、育林及林产品、林产化学产品综合加工、利用、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
岳阳华泰资源开	同受泰格林	91430600722501755A	1,280	废旧物资的回收、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环保科技产

发利用有限责任 公司	纸集团控制			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岳阳英格瓷安泰 矿物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联 营公司	914306006985557367	3,000	生产、加工、销售碳酸钙及其他相关产品
中轻国泰机械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 49%股份	914306007073348213	8,700	制浆造纸机械及备品配件的加工制造，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普通机械及配件的设计
珠海金鸡化工有 限公司	同受中国纸 业控制	91440400776235931G	6,927.19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中冶美利云产业 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同受实际控 制人控制	916400002276950035	69,526.30	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机械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销售
中冶纸业银河有 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 制人控制	913715811679659207	65,439.5	机制纸、纸制品生产、销售；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
广东冠豪高新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纸 业控制	91440800617803532R	184,455.72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湛江冠豪纸业有 限公司	同受中国纸 业控制	91440800618270723E	14,106.72	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原纸、无碳复写纸原纸、CF纸、转印纸、CCK离子型原纸、食品级防油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许可发电类至2030年10月08日有效）；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煤炭销售。
湖南天翼供应链 有限公司	同受泰格林 纸集团控制	91430600722553758Q	500.00	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纸浆销售；港口理货；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湖南诚通天岳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 制人控制	91430600MA4TDJP53G	2,000.00	污水处理技术及其应用；水处理运营、水环境综合治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回收、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净水剂、工业水与软化水的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及销售；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纸业控制	91440400617502107U	60,000.00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档包装纸板，以及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	-----------	--

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交易内容说明

中国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煤炭供应、浆板、化工品、备品备件、采购服务、材料等。

公司向泰格林纸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水、电、汽、浆板、材料及劳务、双氧水、除上述产品、服务外，泰格林纸集团要求的，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提供的其他产品、服务。泰格林纸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备品配件、制浆造纸化学品及相关助剂、机械加工、物流运输、装卸劳务、浆板、煤炭、废纸，除上述产品、服务外，公司要求的，在泰格林纸集团依法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服务、绿化环保、监理、仓储运输、材料、印刷等其他产品、服务。双方在向对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包括泰格林纸集团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向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纸产品、提供工程服务；接受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向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采购化学品。

2、定价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双方（包括中国纸业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如有国家规定的强制价格，则按国家规定价格执行；如无国家规定的强制价格，则参照适用的市场价格。

根据泰格林纸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双方（包括泰格林纸集团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以及“优势”原则，即双方商品供应和服务提供，在商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或报酬等方面应不低于第三方。

公司与中国纸业和泰格林纸集团续签的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向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购销产品、提供劳务，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拥有对方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交易，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